

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船建学院内（政）[2022] 6 号

签发人：廖世俊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教职工考核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职工队伍建设，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改革，增强教职工对工作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激励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做出更大贡献，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考核评价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版）》（沪交委〔2021〕68号）、《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岗位年薪制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校教职工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分类发展，多元评价，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队伍，为学校“人才强校”主战略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2、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职责，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的原则。

(2) **坚持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内容进行全面考核。

(3) **坚持分类发展、多元评价。**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4) **坚持发展性评价和奖惩性评价相结合。**充分发挥发展性评价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导向引领作用，合理发挥奖惩性评价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形成推动教师和学院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二、考核对象

教职工考核评价分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含岗位期评估），考核对象分别如下：

年度考核：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含事业编制、劳动聘用和编制内人才派遣人员）。

聘期考核：聘用合同于当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到期的在编在岗教职工（含事业编制、劳动聘用和编制内人才派遣人员）。已签

订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或长聘体系合同人员，按照岗位协议期限进行考核。

三、考核标准

学院以“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和“一流学科建设”为导向，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要求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明确了各类教职工的基本岗位职责。基本岗位职责为教职工考核的重要参照标准和依据。

师资队伍岗位职责要求以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为核心，明确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公益服务等工作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基本任务量，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公益服务等方面，根据类型不同有所侧重。其中，教学科研并重系列的岗位职责兼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教学系列的岗位职责更加侧重基础核心课程教学、教材编写、教改项目设计与实施、教学理论与实践创新等。

研究队伍（含国防）的岗位职责更加侧重科学研究及其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承担重大（或重要）研究项目、科技成果申请及转化等。

支撑队伍按其归属关系及服务范畴分为两类。一类是隶属于公共实验平台的工程实验技术岗位，简称工程实验技术岗（平台类）；另一类是隶属于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为主的大团队的工程技术岗位，简称工程技术岗（团队类）。工程实验技术岗（平台类）的岗位职责要求以服务学科整

体教学科研为核心，以实验设施建设维护、运行管理、能力提升、服务课程教学、学生科创和教师科研工作中的实验研究为主要任务。工程技术岗（团队类）的岗位职责要求是以配合科研团队申请、执行和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为主要任务。

思政教师岗位的职责要求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为核心，以就业、事务、党建、团建等职能工作的目标完成情况、学生管理质量、学生服务效能与评价为考核标准。

行政管理岗位的职责要求以高效服务和专业管理为核心，以服务学院全体师生、服务学科建设、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有序开展为重要任务，以管理专业化程度、师生满意度为评价标准。

分类岗位职责要求见附件 1《船建学院教职工分类岗位职责要求》。

四、考核内容

1、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

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条件，其要求应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由教职工所在党支部考核并给出明确意见，学院党委负责审核。对于出现违反教师行为准则的，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考核等级应评定为不合格。

2、教育教学

教育教学是教学系列和教学科研并重系列教师考核的基本内容。教师应遵守《上海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基本工作规范》《上海交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承担相应的教育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课堂教学任务，注重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实际贡献。

3、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是教学科研并重系列、研究系列和工程系列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科研是大学的基本职能和重要使命，教师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逐步适应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科研评价机制。

4、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是全体教工考核的必要内容，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参加学科规划与建设，参与科技推广、科学普及、政府政策咨询、文化传播、专家咨询、在各类学术团体兼职等。教职工应积极承担社会服务，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公益工作。

五、考核程序

1、填写考核信息表

教职工考核实行信息化管理。参加年度或聘期考核教职工需在“院系管理系统 (<http://sa.sjtu.edu.cn>)”填写年度/聘期工作内容、业绩等情况（填报内容不应涉及保密内容），并按要求填报完成《个人年度/

聘期考核简表》。师资和研究队伍人员考核简表包括教书育人、科学研究、个人补充信息、述职报告、违法犯罪记录情况等；思政、教辅及行政人员考核简表中需填写述职报告，可在述职报告中体现工作业绩。

2、参加考核评估和业绩展示

除系统填写考核信息表外，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安排，教职工另需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考核述职大会、业绩展示汇报、考核通讯测评、满意度测评等。

六、考核组织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工作。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院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校（院）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等担任组员。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教职工考核工作，并对被考核人给出年度/聘期考核等级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学校备案。

年度考核由各系（或校级平台、行政组室）分别负责组织，重点考察教师完成岗位职责情况，并给出初步考核等级。各系（校级平台、行政组室）成立业务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由系主任（或校级平台负责人、行政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由副系主任、团队负责人、支部书记、骨干教师等担任组员。各考核小组名单及考核方案需在学院进行备案。年度考核工作分组如下：

考核对象	考核主管
------	------

学院副职、系主任、 校（院）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党委书记、院长
各系教师	系主任
行政、思政	分管领导
校（院）级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负责人

聘期考核（含岗位期评估）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如下：

长聘教职（讲席/特聘/长聘/首席研究员/长聘副）：根据学校相关部署，采用述职评议方式，被考核人进行聘期述职汇报和工作业绩展示、学院长聘聘任评审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估。

常规体系正高级教师：采用通讯测评方式，由不参加聘期考核的其他正高级教师进行评议。

副高级及以下教师：采用述职评议方式，被考核人进行聘期述职汇报和工作业绩展示、全体正高级教师进行测评打分。

行政管理人員和思政教师：采用360度测评和述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360度测评是由全院教师、同事、院领导对被考核人进行全方位评价；述职评议即进行聘期述职汇报和工作业绩展示、由学院领导和教师代表进行测评打分。

七、考核结果及应用

教职工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优良名额根据学校规定比例进行分配。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由各系（校级平台、行政组室）提交初步意见，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教职工聘期考核结果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估得分排序情况讨论决定。原则上“优秀”“良好”人选按照学校规定比例和得分排序从高到低顺序给予；得分排序的后15%的教职工将作为重点研究讨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作业绩，可以给予“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如涉及《船建学院教职工工作负面清单》（附件2）的情况，则考核结果可评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聘期内，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聘期等级评定不得为良好及以上。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被考核者是否续聘、低聘、短聘、岗位调整、合同终止或解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聘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续聘原岗位；
- 2、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者，下一聘期合同（或岗位期）将减为1年；
- 3、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者，聘期考核不合格。；
- 4、聘期考核为“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各考核工作小组组长负责考核后的沟通和反馈工作，及时告知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和聘任结论。

学院将对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

“不合格”者的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于聘期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决定采用低聘、短聘、岗位调整、合同终止或解聘的，学院将提前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其它形式告知本人，并留存有关材料。

八、考核争议与解决

如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所在系的考核工作小组或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或复议要求，相关考核小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船建学院教职工分类岗位职责要求》

附件 2 《船建学院教职工工作负面清单》

附件 3 《船建学院聘期（岗位期）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船建学院教师分类岗位职责要求

1. 教学科研并重型(I 类)教师岗位职责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服务公益、团队合作方面的综合要求:

(1) 每年必须讲授本科生课程, 每年课程教学工作量正高不低于 64 学时、副高及中级不低于 96 学时(详见附件 2《船建学院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目录(2022-2023)》); 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 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 1 项; 师德及教学水平评价优良。

(2) 从事国内外领先的科研工作, 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及应用、成果转化等三类科研工作方面取得富有价值的成果; 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两年内至少参加两次本学科重要的系列国际会议。

(3)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公益服务和团队合作。

积极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工作要求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22 版)的通知》(沪交人[2022]11 号)。

1.1 教学科研并重型(I 类)正高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内容与时俱进, 教学效果优良; 积极组织规划精品课程申报或建设; 每年课程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详见附件 2《船建学院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目录(2022-2023)》), 其中讲授本科生 A、B 类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 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 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 1 项; 潜心指导和培养研究生。

【科研项目】两年内新增或在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理工科合同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 社科合同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或承担各类项目, 项目体量不低于年均扣管经费 100 万元。

【论文发表】两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¹论文 1 篇, 或 A/B 档期刊论文 2 篇, 或本领域 SCI 期刊论文 4 篇。

【学科建设】面向国际学术前沿, 居国内领先的科研方向, 在学术团队中起到领导或核心作用, 积极参与学科规划。

【学术影响】加强国际学术影响, 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机构、组织、学术期刊、国际会议担任重要职务或者重要职责, 国际学术交流活跃, 有一定影响力。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¹ 参考学校 2012、2014 版 A/B 档目录中的特别期刊, 下同。

1.2 教学科研并重型(I类)副高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内容与时俱进,认真负责,教学效果优良;每年课程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6学时(详见附件2《船建学院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目录(2022-2023)》),其中本科生A、B类课程(或者研究生A类课程)不少于32学时;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1项。

【科研项目】两年内新增或在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1项;或承担各类项目,项目体量不低于年均扣管经费80万元。

【论文发表】两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论文1篇,或SCI学术期刊论文1篇及A/B档期刊论文1篇,或本领域SCI期刊论文3篇。

【学科建设】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居国内领先的科研方向,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培养成为未来的学术领导者。

【学术影响】提升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机构、组织、学术期刊、国际会议担任职务,国际学术交流活跃。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2项。

1.3 教学科研并重型(I类)中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内容与时俱进,认真负责,教学效果优良;每年课程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6学时(详见附件2《船建学院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目录(2022-2023)》),其中本科生A、B类课程(或者研究生A类课程)不少于32学时;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1项。

【科研项目】两年内新增或在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1项;或者承担各类项目,项目体量年均扣管经费不低于60万元。

【论文发表】两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论文1篇,或A/B档期刊论文1篇,或本领域SCI期刊论文2篇。

【学科建设】积极拓展国内领先的科研方向,积极参加学科建设。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2项。

2. 教学科研并重型(II类)教师岗位职责(仅力学系教师可选)

该类型岗位仅限力学系教师担任。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服务公益、团队合作方面的综合要求:(1)每年必须讲授本科生课程,每年课程教学工作量正高不低于112学时、副高及中级不低于144学时(详见附件2《船建学院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目录(2022-2023)》);师德及教学水平评价优良。(2)从事国内外领先的科研工作,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及应用、成果转化等三类科研工作方面取得富有价

值的成果；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两年内至少参加两次本学科重要的系列国际会议。（3）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公益服务和团队合作。

积极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工作要求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试行稿）》（沪交人[2022]11号）。

2.1 教学科研并重型（II类）正高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内容与时俱进，教学效果优良；积极组织规划精品课程申报或建设；每年课程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12 学时（详见附件 2《船建学院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目录（2022-2023）》），其中讲授本科生 A、B 类课程不少于 80 学时（至少含 1 门力学基础课程）；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 1 项；潜心指导和培养研究生。

【科研项目】两年内新增或在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理工科合同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社科合同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承担各类项目，项目体量不低于年均扣管经费 80 万元。

【论文发表】两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或 A/B 档期刊论文 2 篇，或本领域 SCI 期刊论文 4 篇。

【学科建设】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居国内领先的科研方向，在学术团队中起到领导或核心作用，积极参与学科规划与建设工作。

【学术影响】加强国际学术影响，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机构、组织、学术期刊、国际会议担任重要职务或者重要职责，国际学术交流活跃，有一定影响力。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2.2 教学科研并重型（II类）副高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内容与时俱进，认真负责，教学效果优良；每年课程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学时（详见附件 2《船建学院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目录（2022-2023）》），其中讲授本科生 A、B 类课程不少于 80 学时（至少含 1 门力学基础课程）；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 1 项。

【科研项目】两年内新增或在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1 项；或承担各类项目，项目体量不低于年均扣管经费 60 万元。

【论文发表】两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及 A/B 档期刊论文 1 篇，或本领域 SCI 期刊论文 3 篇。

【学科建设】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居国内领先的科研方向，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培养成为未来的学术领导者。

【学术影响】提升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机构、组织、学术期刊、国际会议担任职务，国际学术交流活跃。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2.3 教学科研并重型（II类）中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内容与时俱进，认真负责，教学效果优良；每年课程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学时（详见附件 2《船建学院教育教学重点工作目录（2022-2023）》），其中讲授本科生 A、B 类课程不少于 80 学时（至少含 1 门力学基础课程）；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 1 项；新入职的教师在首聘期内无授课任务要求，但须担任助教或承担班主任工作。

【科研项目】两年内新增或在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1 项；或者承担各类项目，项目体量不低于年均扣管经费 40 万元。

【论文发表】两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或 A/B 档期刊论文 1 篇，或本领域 SCI 期刊论文 2 篇。

【学科建设】积极拓展国内领先的科研方向，积极参加学科建设。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3. 教学型教师的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每年至少承担 5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或 4 门本科生课程、1 门研究生课程）且 240 学时以上的教学，本科生课程必须是 A、B 类课程（或国家、上海市精品课程、全英文授课课程）；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 1 项。

【教学研究】积极参加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和教学研究，两年内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教学研究期刊上发表教学论文 1 篇，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学科建设】参加学院安排的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公益服务。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4. 科研型教师的岗位职责

科研型岗位教师无需承担课堂教学，但须参与教学实践。对于确因学科发展及学生培养需要承担课程教学的科研型教师，学院将采用超课时费的方式给予奖励。潜心培养或者参与指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 1 项。

在科学研究、科研团队建设等方面完成较高任务要求。从事国内外领先的科研工作或者承担重大工程项目，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及应用、成果转化等三类科研工作方面取得富有价值的成果；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本学科重要国际会议。

4.1 科研型正高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在本科生、研究生的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 1 项，潜心指导和培养研究生，培育学术界、工业界急需的优秀人才。

【科研项目】两年内新增或在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理工科合同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社科合同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者年均扣管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论文发表】两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或 A/B 档期刊论文 2 篇，或本领域 SCI 期刊论文 4 篇。

【科研经费】承担各类项目，项目体量不低于年均扣管经费 80 万元。

【学科建设】面向国际学术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居国内领先的科研方向，形成一定规模的科研团队，或作为骨干教师参与科研团队。

【学术影响】在国内外学术界、工业界中有影响力，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机构、组织、学术期刊、国际会议担任职务，国际学术交流活跃，与工业界联系紧密。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4.2 科研型副高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在本科生、研究生的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 1 项，潜心指导和培养研究生，培育学术界、工业界的急需优秀人才。

【科研项目】两年内新增或在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1 项，或者年均扣管经费 130 万元及以上；

【论文发表】两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及 A/B 档期刊论文 1 篇，或本领域 SCI 期刊论文 3 篇。

【科研经费】承担各类项目，项目体量不低于年均扣管经费 60 万元。

【学科建设】面向国际学术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居国内领先的科研方向。

【学术影响】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机构、组织、学术期刊、国际会议担任职务，国际学术交流活跃，与工业界合作紧密。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4.3 科研型中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每年指导或申报(通过学院评审)PRP/大创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科研实践项目，或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至少 1 项。

【科研项目】两年内新增或在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1 项，或者年均扣管经费 90 万元及以上；

【论文发表】两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或 A/B 档期刊论文 1

篇，或本领域 SCI 期刊论文 2 篇。

【科研经费】承担各类项目，项目体量不低于年均扣管经费 50 万元。

【学科建设】积极拓展国内领先的科研方向，积极参加学科建设。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5. 工程实验技术型教师的岗位职责要求

5.1 工程实验技术岗位（平台类）教师岗位职责

【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并支持教书育人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开展通识性试验和实验室安全类课程的建设。

【服务质量】建立实验任务用户（教师、学生等）反馈评价表，评价成绩优良。

【学科建设】积极参加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发仪器设备，开展先进试验技术研究。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全面负责实验室工作，是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

工程实验技术（平台类）教师的岗位职责由学院和平台根据工作需求具体拟定。

5.2 工程技术岗位（团队类）教师岗位职责

工程技术岗位（团队类）的岗位职责要求是以配合科研团队申请、执行和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为主要任务，从事工程技术开发利用、成果转化、项目支撑服务以及技术管理等工作。

5.2.1 工程技术（团队类）正高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支撑服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岗，全心全意为学科和团队的教学科研服务。

【科研项目】积极参加团队的各项科研项目，年均扣管经费 200 万（含）以上。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5.2.2 工程技术（团队类）副高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支撑服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岗，全心全意为学科和团队的教学科研服务。

【科研项目】积极参加团队的各项科研项目，年均扣管经费 130 万（含）以上。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5.2.3 工程技术（团队类）中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支撑服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岗，全心全意为学科和团队的教学科研服务。

【科研项目】积极参加团队的各项科研项目，年均完扣管经费 90 万（含）以上。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5.2.4 工程技术（团队类）初级职称教师岗位职责

【支撑服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岗，全心全意为学科和团队的教学科研服务。

【科研项目】积极参加团队的各项科研项目，年均扣管经费 60 万（含）以上。

【公益服务】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公益服务年均不少于 2 项。

6. 思政教师岗位职责要求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双一流”建设目标，构建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有效对学生进行价值引领工作，引导各类教师发挥自身优势进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完成学院领导或部门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7. 行政管理岗位职责要求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双一流”建设目标，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积极服务学院全体师生、服务学科建设及学院发展；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精益求精，不断学习和拓展，提升管理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完成学院领导或部门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附件 2

船建学院教职工工作负面清单

1、教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交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办法（试行）》中所涉及行为）等，且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

2、教师指导的学生违反《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3、教师承担的课程教学中出现《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教学事故。

4、教师所负责的场所出现了重大安全事故，违反学校、学院安全管理条例；违反《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上海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学校经费管理办法。

5、教师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规范管理的通知》《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未经学校审批获准私自出国或逾期不归。

6、教师未经批准在校外从事兼职兼薪工作的。

7、教师发生《上海交通大学泄露国家秘密事件报告和查处办法》中的失泄密事件。

8、学院认定的其他负面行为。

附件 3

船建学院教职工聘期考核测评表（样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岗位	分项评价			综合评价				
				教学	科研	社会服务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备注：优良名额不超过规定比例投票